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